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2. 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控股股东总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根据公司与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总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影响，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能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9. 公司本次与总公司签署的《代为培育协议》，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可以有效控制公司的投资风险，充分利用总公司的项目资源优势，保证培育项目建设的稳步有序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为了切实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4日